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任家慶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66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任家慶犯毀壞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牌貳塊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檢察官起訴書應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12行「任家慶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緝字第1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投簡字第2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以106年度嘉簡字第17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案件經嘉義地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26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字第11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6月確定，經該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49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與前開案件接續執行，於民國108年8月29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於108年12月23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以已執行論。詎仍

01 不知悔改」之記載應予刪除（經檢察官當庭更正不主張累
02 犯）。

03 (二)、增列「霧峰分局吉峰派出所112年12月16日職務報告、證人
04 林麒勝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臺中市○○區○○巷0號
05 遭竊現場地圖及被告任家慶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為證
06 據。

07 二、爰審酌被告任家慶前有數次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8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非佳，復為本件竊盜犯行，顯然
09 漠視他人之財產法益，欠缺法紀觀念及自我控制能力，行為
10 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犯後坦承犯行，
11 然迄未與告訴人黃湘婷達成和解賠償損害，兼衡其竊取之財
12 物及價值、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自述之智識程度、職
13 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84頁）等一切情
1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5 示懲儆。

16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7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9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取之金牌2塊，核屬犯罪所得，
20 被告雖於偵查時供稱已變賣等語，惟此部分未據其舉證以實
21 其說，且無從查證被告確切之變賣所得，要難逕以被告之變
22 價所得作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仍應以原利得為其應沒收之不
23 法利得，故被告竊得上開物品，既未實際發還予告訴人，應
2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
2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7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佳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665號

被 告 任家慶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任家慶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緝字第1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投簡字第2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以106年度嘉簡字第17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案件經嘉義地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26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字第11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6月確定，經該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49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與前開案件接續執行，於民國108年8月29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於108年12月23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以已執行論。詎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破壞大門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0月31日9時39分至9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許素玲、黃湘婷位於臺中市○○區○○巷0號之居所，徒手用力拉扯破壞該處鋁紗門，進入上開有人居住之居所，竊取置放在神桌上之之金牌2塊（重量每塊8分重、價值不詳，下稱本案失竊物品，均未扣案發還），得手後旋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並變賣花用殆盡。嗣許素玲於同日接獲鄰居電話後通知黃湘婷下樓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湘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任家慶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湘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人許素玲、林麒勝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現場照片6張、失竊金牌照片2張、監視器影像截圖3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1款破壞大門

01 侵入住宅竊盜罪嫌。查被告所犯本件竊盜罪嫌，與其上開構
02 成累犯之犯罪科刑及刑罰執行紀錄，屬相同類型之財產犯
03 罪，且均屬故意犯意，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參
04 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照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
05 刑並無罪刑不相當情形，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6 刑。

07 三、被告竊得之本案失竊物品，為被告此次犯罪所得，尚未扣
08 案，且未發還告訴人，事證已如前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09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0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7 日
15 檢 察 官 詹益昌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8 書 記 官 謝佳芬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1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2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